

(a) 西南非洲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b) 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義務，至於監督職務，則應由聯合國執行之，

(c) 原應提交常設國際法院之事件，應依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改行提交國際法院，

復查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一〇六〇（十一），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研究可採取何種法律行動促使南非聯邦履行其依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承擔之義務，

業已接獲該委員會關於前段所稱研究之特別報告書，¹²

一．嘉許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提出有用之報告書；

二．鑒於下述情事，深感焦慮：

(a) 南非聯邦聲稱委任統治書業已“失效”，故該國並無聯合國有權過問之義務；

(b) 南非聯邦迄未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委任統治書第六條及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之規定，向聯合國提送常年報告書；

三．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南非聯邦未向聯合國提送常年報告書，並請注意依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參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解釋所可採取之法律行動；

四．決定於大會第十三屆會重行審議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察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載稱西南非洲領土之目前狀況及管理趨向為違背委任統治制度、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A(A/3625)。

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及大會決議案之情勢，¹³ 對此殊感關切，

又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稱，關於委任統治國之若干特定法律是否符合其所承擔義務之問題，可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¹⁴

爰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續行審議請國際法院對西南非洲領土之管理發表諮詢意見之問題，並就管理當局所訂法律之宜於提請國際法院裁定其是否符合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及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者，在下次報告書內提具建議。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三(十二)．設置西南非洲問題 斡旋委員會

大會，

覆按已往為與南非聯邦就西南非洲之地位覓一解決辦法所作之努力，尤憶會依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之規定為此目的設置一專設委員會，依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A（六）之規定重設該專設委員會，依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之規定設置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並依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九（十一）之規定請秘書長進行調處，根據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書給與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用談判方式與南非聯邦商定關於該領土之協議，

鑒於按聯合國憲章之規定，每一會員國均負有義務，須以尊重憲章宗旨及原則為根據，採取一切可運用之磋商及和解方法，解決國際問題，

深信南非聯邦鑒於其按照憲章所負之義務，必願合作繼續努力覓得西南非洲問題之解決辦法，

一．茲議決設置西南非洲問題斡旋委員會，以美利堅合眾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大會第十二屆會主席指定之第三會員國組成之，與南非聯邦政府討論可繼續予西南非洲領土以國際地位之協議基礎；

¹³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 A(A/3626)，第一六一段。

¹⁴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 A(A/3625)，第十八段。

二．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工作報告書，俾大會依照聯合國憲章加以審議並採取決定；

三．請秘書長供給此委員會以一切必需之職員及便利。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第七一四次全體會議時，大會主席指派巴西為西南洲洲問題幹旋委員會第三個會員國。是以該委員會會員國為：巴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一五二(十二)．非自治領土之經濟情況

大會，

鑒於前已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六四(六)核定一九五一年所擬之特別報告書，¹⁵ 認為係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及經濟發展問題之簡單而審慎之說明，

鑒於復已以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六(九)核定關於經濟情況之另一特別報告書¹⁶ 為一九五一年報告書之補充，

鑒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擬具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之一九五七年報告書，¹⁷

一．茲核准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之一九五七年報告書，認為該報告書應與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四年所核定之報告書一併研究；

二．請秘書長將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之一九五七年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加以審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二次全體會議。

¹⁵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A/1836)，第三編。

¹⁶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八號 (A/2729)，第二編。

¹⁷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 (A/3647 and Corr.1)，第二編。

一一五三(十二)．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

大會，

業經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擬具之一九五七年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報告書，¹⁷

備悉成立歐洲經濟集團之條約訂有該集團得與某數非自治領土發生聯繫之規定，¹⁸

認為此種聯繫可能對該領土等之經濟發展發生重要影響，

一．邀請有關管理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規定將關於其管理下之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聯繫之情報，遞送秘書長；

二．請秘書長就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實行聯繫之發展情形擬具報告書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其中應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國際機關在此方面可能進行之研究，但以該項研究係與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有關者為限；

三．決定在大會第十三屆會重行審議此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四(十二)．依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之規定給予非自治領土學生之獎學金

大會，

備悉秘書長遵照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三一(十)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之報告書，¹⁹

欣悉會員國對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請其向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研究及訓練便利之決議案八四五(九)，續有響應，

鑒於申請書不斷增加，具見非自治領土居民對於提供之便利甚感興趣，

¹⁸ A/C.4/360。

¹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A/3618 and Add.1。